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建材经营部堆场 整治工作的提醒函

三茅街道办事处：

近期，我办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部分建材经营部堆场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场地积尘严重、车辆带泥上路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镇江市建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决遏制扬尘污染，现就加快推进建材经营部堆场整治工作提醒如下：

一、全面摸排，建立整治台账

前期排查中，三茅街道共上报各类建材经营部砂石散货堆场 13 个。部分堆场存在占用公园绿地（张道米、张道武、南江码头等）、占用代征地块/耕地（乔文连）、租赁与经营主体混乱（戴克胜堆场为种田大户转租）、租赁期限为长期或已到期（南江码头）等问题。多处小型堆场（乔文防、陈兵、张道米等）散布于居住区、公园绿地旁，距敏感点近，且堆场普遍存在露天堆放无覆盖、无抑尘设施、场地未硬化、装卸无控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重缺失的问题，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和区域 PM_{2.5} 浓度影响明显。建议你单位再次组

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建材经营部堆场开展“拉网式”排查，详细掌握堆场位置、占地面积、物料种类、环保设施配套等情况。实行“一场一策”、“一场一档”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

二、 严格标准，督促达标整治

请你单位根据辖区内建材经营部堆场的用地性质进行界定，尽快取缔使用农田、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不合规地块的堆场。推动合规地块堆场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完成整治：

①易起尘物料必须入棚入库，未建设库房的，需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网全覆盖，严禁裸露。

②堆场围挡设置水雾喷淋设施或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增加降尘作业频次，确保场地湿润不起尘。

③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带沙上路。

④对主要作业区和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维护。

三、 限期反馈，强化跟踪问效

请你单位收到提醒函后，迅速部署落实，于2026年7月起，每月25日前，将当月建材经营部堆场排查整治情况及阶段性工作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我办。

特此函告。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附件

三茅街道建材经营部堆场统计表

序号	砂石堆场营业执照名称	具体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租赁主体 (个人、生产队等))	堆场面积	堆放货物种类	租赁期
1	乔文防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生产队	5.4	砂石	10 年一租
2	陈 兵		二类居住	个人	0.09	砂石	长期
3	张道米		公园绿地	滨江村 20 组	1.8	砂石	20 年一租
4	张道武		公园绿地	城投公司	2.7	砂石	3 年一租
5	南江码头		公园绿地	正大物资公司	28	砂石	已到期
6	沈大江		一类居住	生产队	1.2	砂石	2034 年
7	卜祥均		工业用地	生产队	4.9	砂石	长期
8	陈满红		商业服务业用地	明华村	12	砂石	20 年一租

9	戴克胜		商业服务业用地	种田大户转租	3	砂石	10 年一租
10	卜桃桃企东		商务金融用地	个人	1.9	砂石	长期
11	卜桃桃丰裕		工业用地	丰裕社区	3.8	砂石	2027 年
12	严为和		工业用地	永兴集团	4.5	砂石	非租赁
13	乔文连		部分耕地	个人	3.6	砂石	5 年一租